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19〕809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公布 第九批省级水利风景区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福建省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省水利风景区评审委员会审议、省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审定，并经公示公告，决定批准上杭县城区江滨水利风景区为“福建省第九批省级水利风景区”，现予以公布。

各有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新时期治水思路为指导，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贯彻落实新时代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加强水利风景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利用，为拓展水利社会服务功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促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福建做出新贡献。



2019年12月31日